



家庭生活纠纷律师帮你办

主编：侯登华

JIA TING SHENG HUO
JIU FEN
LU SHI BANG NI BAN

- 无论亲朋好友，还是邻里之间
- 无论家庭生活，还是日常消费
- 您的“私人律师”，时刻会提醒您关注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

遗产继承纠纷

YI CHAN JI CHENG JIU F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家庭生活纠纷律师帮你办

遗产继承纠纷

主 编：侯登华

编写人：王志远 侯登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遗产继承纠纷/侯登华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7

(家庭生活纠纷律师帮你办)

ISBN 978 - 7 - 5093 - 0054 - 1

I. 遗… II. 侯… III. 继承法 - 民事纠纷 - 处理 - 中国
IV. D92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3468 号

遗产继承纠纷

YICHAN JICHENG JIUFEN

主编/侯登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7 字数/124 千

版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54 - 1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阅读本套丛书，如同您拥有了自己的私人律师，书中专业、细心的法律服务，能够有效帮您解决家庭生活纠纷。

社会是由一个个作为子单元的家庭所组成，有家庭、有生活，就难免会产生纠纷。本套丛书将主题锁定在用法律知识帮助读者解决家庭内部以及邻里之间的纠纷，分册从离婚纠纷、遗产继承、赡养与抚养、邻里纠纷、生活消费五个方面，通过分析实践中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案例，对我国《婚姻法》、《继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制度以及实务操作中容易产生问题给予了解答，站在原告与被告不同的立场，以期从理解和应用两个方面对处理家庭内部矛盾以及营造和谐邻里关系给予帮助。

本套丛书的作者均是长期办理婚姻家庭纠纷相关案件的专业律师，希望他们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能够给您带来益处，让您和您的家人和睦相处，理智解决家庭生活纠纷。

2007 年 7 月

主编简介：

侯登华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在政府法制部门、公司法律部等机构任职，现为北京科技大学法律系教师，兼职律师。长期从事法学理论的研究和实务操作。公开发表论文 20 余篇。

欢迎来函咨询：E-mail: denghuahoo@yahoo.com.cn

目 录

遗产继承纠纷

- 1** 父亲去世，在遗产分割前儿子也去世，那么儿媳妇和孙子应当怎样继承遗产？ 1
- 2** 当适用遗嘱继承方式进行遗产继承时，如果一份遗产有多份遗嘱时，应该依据哪份遗嘱进行遗产分割？ 7
- 3** 对于被继承人生前留有的口头遗嘱，该如何界定它的效力？ 13
- 4** 被继承人生前接受赠与的财产，在被继承人去世后，能否作为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进行遗产分割？ 20
- 5** 对被继承人的遗产进行分割时，被继承人生前对外拥有的债权应该如何处置？是否也属于遗产？ 25
- 6** 死亡赔偿金可否作为遗产进行继承？应当如何

对死亡赔偿金进行分割？	36
-------------------	----

7 非婚生子女对生父母的遗产能否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继承权？能否用遗嘱的方式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非婚生子女的合法继承权？	42
---	----

8 是否所有的继承人都拥有继承权？在哪些情形下继承人会丧失继承权？如何认定？	50
---	----

9 公民是否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应注意哪些问题？	58
---	----

10 公民是否可以在遗嘱中将个人的财产指定给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所有？应注意哪些问题？	66
---	----

11 没有遗嘱的情况下，第二顺序继承人能否分得遗产？应注意哪些问题？	73
---	----

12 继承人因服刑造成没有经济收入，分配遗产时是否应给与照顾？应注意哪些问题？	84
--	----

13 嫁出去的女儿是否仍有权继承亲人的财产？处理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92
--	----

14 法定继承人是否包括养子女？养子女是否也拥有与其他法定继承人相同的继承权？	97
15 随母出嫁的非婚生子女是否仍然享有继承权？能否继承生父遗产？	105
16 在众多的亲属中是否所有的亲属都应该分得一份遗产？应该如何 在亲属中分配遗产呢？	110
17 如果家中的几个家属在同一起意外事故中死亡，应如何继承他们的遗产？	116
18 老人生前用遗嘱的方式对自己的财产做出处理是否生效？什么形式的遗嘱才是合法有效的呢？如果不会写字应当怎么办？	122
19 在紧急情况下，遗嘱人应该如何立遗嘱？立遗嘱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呢？	131
20 遗嘱人是否可以变更或者撤销原来自己所立的遗嘱？变更或者撤销原来的遗嘱要履行什么样的程序？如果同一遗嘱人立有多份遗嘱，如何确定遗嘱的效力？	137
21 遗嘱人是否可以通过遗嘱的方式将自己的财产赠	

给他的朋友或者其他人？老人将自己的财产赠给
其亲人以外的其他人，这种赠予行为是否有效？ 142

22 妻子在怀孕的情况下，丈夫因故去世，遗腹子是
否有权继承父亲的财产？ 148

23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为了争夺
遗产，杀害其他继承人的，是否丧失继承权？ 153

24 如果爸爸先去世了，孙子是否有权继承爷爷奶奶
的财产？操作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162

25 爷爷去世后，在遗产分割前，爸爸也去世了，对
于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呢？ 168

26 在继承遗产分割财产的过程中，是不是在任何情
况下，都应平均分配被继承人的财产？ 175

27 在被继承人既有遗产，也有债务的情况下，继承
人应当如何继承遗产？ 182

28 被继承人生前侵犯他人的权益，给他人造成了损
失，如何进行赔偿？被继承人有遗产的，继承人在
赔偿与遗产之间应当如何处理？ 190

- 29** 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签订合同后，合同未履行完毕时死亡，是否承担由于不能履行合同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94
- 30** 当事人以与死者生前签署有协议为由，要求获得死者的财产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是否有效？ 199
- 31** 被继承人生前没有得到法定继承人的很好赡养，被继承人死后，在分配遗产的时候，该法定继承人是否仍有权继承其遗产？ 205

父亲去世，在遗产分割前儿子也去世，那么儿媳妇和孙子应当怎样继承遗产？

律师提示

父亲去世，在遗产分割前儿子也去世，发生转继承的情况。一般情况下，儿子的妻子和孩子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继承丈夫的已故父亲的部分遗产。

特别提示

从被继承人死亡时起，对于被继承人的遗产以何种方式进行继承，关系到继承人是否有继承权的问题。因此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首先要分清对于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方式是适用法定继承还是适用遗嘱继承。

在法定继承的情况下，转继承是法定继承中经常可能发生的情况。对于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未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也死亡的，其应得遗产份额转由他的继承人继承的叫转继承。要适用转继承，要符合：1. 须被继承人死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如果遗产已经分割由继承人受领，继承人才死亡的，属一般继承，不发生转继承。2. 须继承人未放弃继承。如果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放弃继承，其死亡后不发生转继承。3. 须由死亡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其应继承的遗

产份额。死亡继承人有遗嘱的，按遗嘱继承；无遗嘱的，应采用法定继承。

转继承实际上是就同一部分遗产，发生两次连续的继承关系，因此又称“连续继承”、“二次继承”、“再继承”等。

案情简介

张某与樊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共育有一子一女，分别为儿子小根和女儿小琴。小根与郑某结婚后育有一女小萌。张某与樊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二人共同出资购买住房一套。张某于1998年5月因病去世，未留有遗嘱。此后，家庭未进行析产继承，2004年5月，小根因病去世，未留有遗嘱。

现郑某、小萌作为小根的妻、女，起诉至法院，要求继承张某与樊某生前共同出资购买的住房。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继承人张某死亡后，在家庭尚未进行析产继承的情况下，其子小根死亡，则小根的继承人郑某、小萌有权要求继承张某的遗产。根据先析产、后继承的原则，应首先析出樊某的财产份额后再进行遗产分割。

法院判决：张某与樊某生前共同出资购买的住房，三十六分之五的产权归小萌、郑某所有；三十六分之二十五的产权归樊某所有，其余六分之一的产权归小琴所有。

律师评述

要判断郑某及其女小萌能否继承张某与樊某生前共同出资购买的住房，首先要弄清楚此二人是否有继承权的问题。

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之后，其近亲属按照其有效遗嘱或者法律的具体规定，无偿取得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制度。

继承人，是继承关系的权利人。继承人包括被继承人的下列近亲属：（1）配偶；（2）子女；（3）父母；（4）兄弟姐妹；（5）祖父母、外祖父母；（6）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

我国继承法实行“继承人法定主义”，除法律具体规定的继承人种类外，其他任何亲属、非亲属都不能对死者的遗产享有继承权。

继承可以分为遗嘱继承、法定继承两种方式。按照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原则等继承遗产的方式，叫做法定继承。其中的继承人称为“法定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所立有效遗嘱继承遗产的方式，叫做遗嘱继承。其中的继承人称做“遗嘱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中的部分人或全部人。

自然人死亡时，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办理；无遗嘱的，按照法定继承办理；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无效遗嘱所涉及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办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下简称《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我国法定继承分为两个顺序，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有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的继承人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在两顺序之间，第一顺序继承人有优先继承权。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方可继承。在同一顺序之内，各继承人继承权平等。也就是说，各继承人同时继承时，不分先后，不存在排列前后决定继承先后的问题。同时，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继承人约定外，一般应当均等。

本案中，张某和小根去世后均未留有遗嘱，因此，对于二人留下的遗产，应适用法定继承方式。

张某去世后，在张某的遗产进行分割前，小根也去世，但本应继承父亲张某的那部分遗产，所有权已移转于小根，应由小根的妻子、女儿、母亲继承，也即适用转继承。

因此，张某去世后，小根作为张某的子女，有权继承属于张某所留下的遗产份额，而小根去世后，樊某、郑某及小萌作为小根的母亲、配偶、子女，也有权继承属于小根的遗产份额。

其次，再来确定张某及其子小根去世后所留下的遗产范围。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法》第3条列举性地规定了遗产的范围。包括：（1）个人收入，即被继承人生前的各种劳动收入和其他合法的财产孳息收入；（2）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林木、牲畜和家禽；（4）文物、图书资料；（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

张某与樊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二人共同出资购买住房一套，房屋属于遗产的范围。在张某去世时，根据先析产、后继承的原则，应首先析出樊某的财产份额后再进行遗产分割，也就是张某、樊某各享有该套住房二分之一的产权，该房屋二分之一的产权属于张某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所以张某的继承人应对该套住房二分之一的产权进行法定继承。

张某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为：妻子樊某、儿子小根、

女儿小琴。根据法定继承继承效力的规定，三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应当均等，则儿子小根应享有张某遗产的三分之一的份额，也即该套房屋六分之一的产权、女儿小琴和妻子樊某也各享有张某遗产的三分之一的份额，也即该套房屋六分之一的产权。

小根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为：母亲樊某、女儿小萌、妻子郑某。小根的妹妹小琴作为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不能继承小根的遗产。小根从张某处继承所得该套房屋六分之一的产权的一半应当析出由其妻郑某所有，剩下的一半即该套房屋十二分之一的产权，属于小根的遗产。根据法定继承的有关规定，三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应当均等，则母亲樊某、女儿小萌、妻子郑某应分别享有小根所留遗产的三分之一的份额，也即该套房屋三十六分之一的产权。

综上所述，小萌其及母郑某应享有此套房屋三十六分之五的产权；樊某享有此套房屋三十六分之二十五的产权；而小琴则享有此套房屋六分之一的产权。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当适用遗嘱继承方式进行遗产继承时，如果一份遗产有多份遗嘱时，应该依据哪份遗嘱进行遗产分割？

律师提示

当适用遗嘱继承方式进行遗产继承时，如果一份遗产有多份遗嘱时，应该依据哪份遗嘱进行遗产分割？这取决于每份遗嘱的最终效力，即看哪份遗嘱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一般情况下，在遗嘱均为合法且内容相抵触时，如果有公证的遗嘱则以公证遗嘱为准；无公证遗嘱的情况下，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遗嘱是死者生前所立并于其死后生效的，处分其遗产或事务的单方的要式法律行为。遗嘱基于遗嘱人的单方合法意思表示，产生遗嘱人期望的法律后果。

对遗嘱人的提示

合法遗嘱是一种单方的要式法律行为。遗嘱处分本已事关重大，且遗嘱生效时遗嘱人已经死亡，为保障遗嘱内容的真实可靠，明白无误，法律特别要求，遗嘱须以法定形式订立。法律规定了五种形式：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不同的遗嘱，有不同的法定形式要件。如果自书遗嘱，法律规定必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订立，且签